

2025 年建湖县民政局爱心守护项目

(二标段)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 月

2025 年建湖县民政局爱心守护项目（二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盐城市亭湖区盐粒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年建湖县民政局爱心守护项目（二标段）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建湖县民政局爱心守护项目

1.2 合同内容：为每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招募和选择一名“爱心守护人”，其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必须按照“月上门不少于1次、上门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的要求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同时结合等级评估开展服务（其中评估等级为一级的儿童提供每周不低于2次的探访，评估等级为二级的儿童提供每周不低于1次的探访，评估等级为三级的儿童提供每月1次的探访，评估等级为四级的儿童提供每季度1次的探访），围绕儿童居住环境安全、身体健康状况、监护人家庭教育状况、儿童人际交往情况、学业指导、道德及法治宣传等方面开展工作，动态监测儿童成长状况，帮助链接资源、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对评估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制定帮扶方案，落实个案帮扶措施。

1.3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1.4 服务地点：二标段：上冈镇（包含冈东、草堰口社区）、冈西镇、庆丰镇、宝塔镇、高作镇、建阳镇、钟庄街道7个镇区，困境儿童440人，留守儿童370人，流动儿童559人。

1.5 验收：

1.5.1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4 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已存在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反馈汇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社会影响的；有一例扣合同总价的 10%，依次类推，直至全部扣完。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服务单价为肆拾壹元/人/次。最终结算时，按甲方核定的服务人次（人数）据实结算（二年度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价）。

2.2 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人工、设备、招标代理费、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费、税金及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3 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45000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 2.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履行投标时承诺内容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泄漏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品牌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8.2 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评估合格后，按照有效服务工单数支付。考核得分均须达到合格及以上，如有不合格情况，乙方须整改到位，如未整改到位，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注：所有款项价格均为含税价。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及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4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00563333

2025 年 6 月 6 日

韩钢